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争民爆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海轩	联系电话：0731-88954779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维平	联系电话：0731-889547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法规的解读，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高争集团、西藏国资公司、西藏能源公司承诺：就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是	不适用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3. 高争集团、西藏国资公司、西藏能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高争集团还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5%；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西藏投资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所持高争民爆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若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高争集团、西藏国盛承诺：（1）除高争民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销售与高争民爆（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争民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高争民爆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高争民爆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争民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高争民爆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高争民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高争民爆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停止生产、销售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高争民爆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向高争民爆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6. 高争集团承诺：如高争民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高争民爆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高争民爆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高争民爆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高争民爆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是	不适用
7. 高争民爆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冯海轩

肖维平

肖维平

